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 服务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风

项目负责人:吴继昭

建设单位: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15955599805

电话:0559-2345668

传真: --

传真:0559-2345668

邮编:245000

邮编: 245000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 58 号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
商业楼 101 室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汽油 4500 吨、柴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汽油 4500 吨、柴油 8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2025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7 月 18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中科汇智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新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比例	0.75%
实际总概算 (万元)	8393	环保投资	26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号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环境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8)《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起施行）；</p> <p>（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p> <p>（12）《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3）《关于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批复》（黄环建函〔2023〕30号）；</p> <p>（14）《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p> <p>（15）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0MAEEGY0C3W001Q）；</p> <p>（1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7）《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8）《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p> <p>（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2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客户生活用水、地面冲洗水、汽车清洗用水及绿化用水。</p> <p>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洗车水一并通过西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污染物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罐车卸油废气、加油机加油废气、油罐的呼吸废气。加油站边界汽油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要求；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生产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敏感点桑园小区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固废</p> <p>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5、标准限值见表 1-1</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石油类	2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	2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45mg/L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厂界非甲烷总烃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标准	4.0mg/m ³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立管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2 中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立管液阻		表 1 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加油管喷管气液比		介于 1.0~1.2 之间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泄漏检测值		小于等于 500μmol/mol

续表一

续表 1-1 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西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4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敏感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般固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危废名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工程内容及规模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年9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10月12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建函〔2023〕30号）。

2025年3月14日，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分公司为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将该站交由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运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32号，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已建成，主要为北侧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部分，含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二期为南侧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部分，二期暂未建设。

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42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165平方米，本站是一座提供加油、充电、更换电池等服务的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该站设有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加油区位于厂区东北部。项目东侧为黄山公交停车场，南侧为桑园小区（距厂界30m）、西侧为S233省道，北侧为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项目周边情况概况及地理位置图见下图2-1及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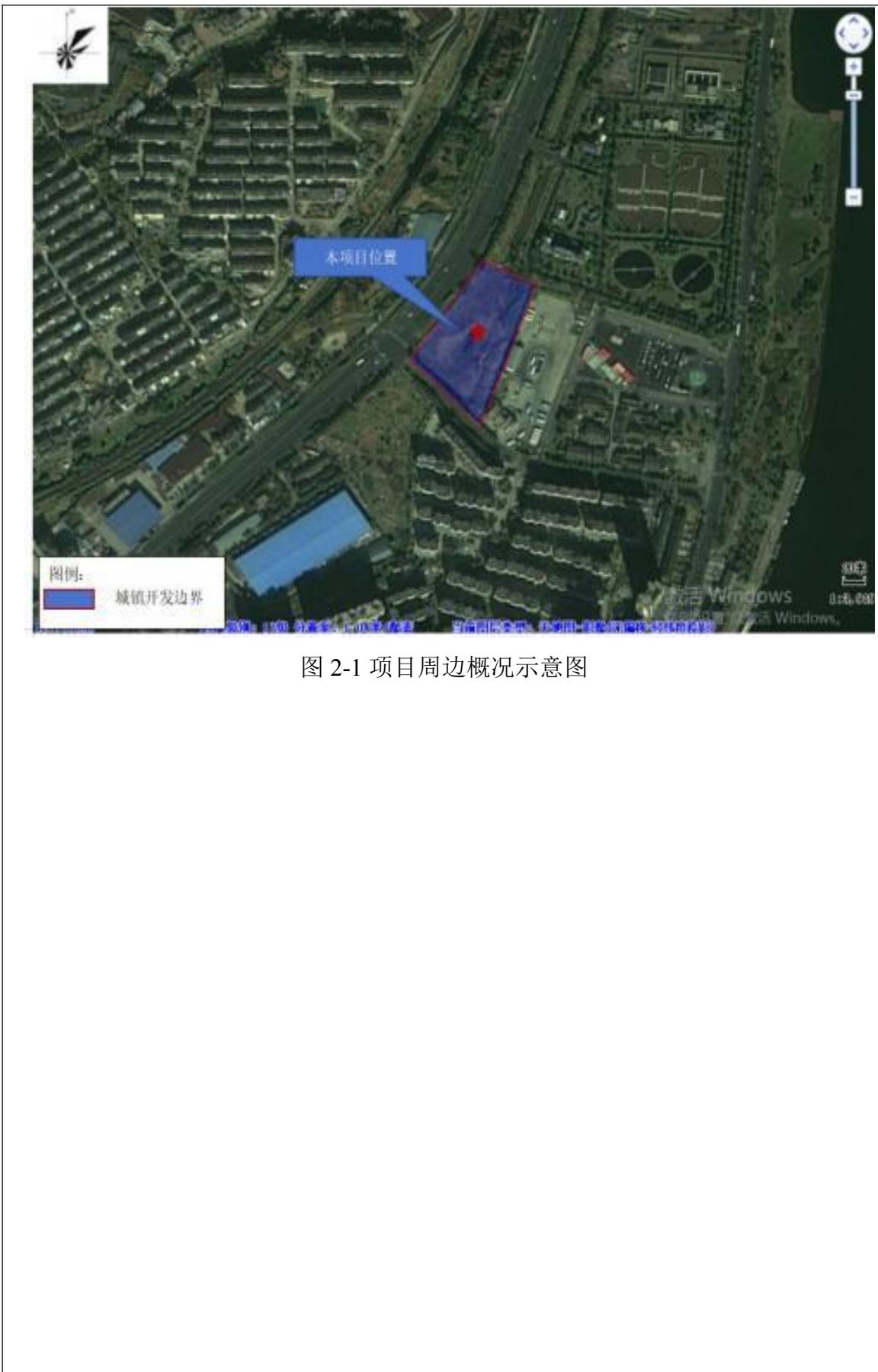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示意图

续表二



图 2-2 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占地面积 8433.6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本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已建成，二期暂未建设。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65 平方米，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8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实际劳动定员：5 人，实行一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13 小时，年工作 365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环评设计整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加油区（罩棚）：1F，高 9m，占地面积约 445m²，建筑面积约 445m²，位于厂区中部，设 4 台加油机，共 8 把汽油枪、4 把柴油枪。

换电站：1F，高 4.5m，占地面积约 100m²，建筑面积约 100m²，位于厂区北侧，换电站内设有监控、办公区及配电、充电、换电及电池维修区。

充电停车位（车棚）：地上充电停车位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50m²，车位数 4 个，配备 4 台 120KW，380V 直流充电桩。

站房：2F，高 6.95m，占地面积约 370m²，建筑面积约 370m²，位于厂区中东部，站房内一层设置便利店、卫生间，二层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自动洗车机：位于厂区中西部，占地面积约 70m²，建筑面积约 70m²，设置一台自动洗车机。

普通停车位：地上普通停车位位于东北部及西北部两处，占地面积约 500m²，共设置 34 个。

油罐区：设于罩棚下方埋地，平面尺寸 16.9m×9.9m，为地埋式，罐区内有富余空间。设有 6 个地下双层 SF 储油罐，其中 30m³ 柴油罐 3 个，30m³ 汽油罐 3 个，油罐总容积 180m³，计算容积 135m³（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加油区（罩棚）：与项目环评比较，本加油站主体建设内容未变动，1F，高 9m，占地面积约 445m²，建筑面积约 445m²，位于厂区中部，仅加油机规格变大，加油枪数量增多，将 2 台双枪加油机和 2 台四枪加油机调整为 4 台六枪加油机，汽油枪由 8 把增加至 20 把，柴油枪数量不变，仍为 4 把。

换电站：与环评一致，1F，高 4.5m，占地面积约 100m²，建筑面积约 100m²，位于厂区北侧，换电站内设有监控、办公区及配电、充电、换电及电池维修区。

电停车位（车棚）：与环评一致，地上充电停车位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 50m²，车位数 4 个，配备 4 台 120KW，380V 直流充电桩。

站房：与环评一致，2F，高 6.95m，占地面积约 370m²，建筑面积约 370m²，位于厂区中东部，站房内一层设置便利店、卫生间，二层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续表二

自动洗车机：与环评一致，1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7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0平方米，设置一台自动洗车机。

普通停车位：与环评一致，地上普通停车位位于东北部及西北部两处，占地面积约500m²，共设置34个。

油罐区：设于罩棚下方埋地，平面尺寸16.9m×9.9m，为地埋式，罐区内有富余空间。设有5个地下双层SF储油罐，其中30m³柴油罐2个，30m³汽油罐3个，油罐总容积150m³，计算容积120m³，柴油储罐减少1个。

生产规模：本项目油品设计销售量为汽油4500吨/年（92#汽油为2400吨/年、95#汽油为1800吨/年、98#汽油为300吨/年）、柴油800吨/年，设计充电/换电330万度/年。汽油、柴油总销售规模和充电/换电的规模均不变。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委托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2日取得了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建函（2023）30号）。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为了减少高峰期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的车辆排队加油时间，并提高加油站的服务水平和自身竞争力，本次将2台双枪加油机和2台四枪加油机调整为4台六枪加油机，汽油枪由8把增加至20把，柴油枪数量不变，仍为4把。柴油储罐减少1个，柴油销售量不变，产污量不变，新增300吨/年98#汽油销售量，等量削减92#汽油销售量，保持汽油总销售量不变，产污量减少，其他油罐、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的数量和规格保持不变。2025年03月29日，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并通过了《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技术咨询会。

排污许可证文件：本项目于2025年04月15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0MAEETY0C3W001Q，有效期为2025年04月15日至2030年04月14日。

2025年07月17日—18日，07月21日-22日，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续表二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现状验收，验收范围为一期建设内容：加油站内罩棚、站房、换电站、车棚、自动洗车机、油罐区和配套的供排水、供电、供气、绿化、环保等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见表 2-1；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原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4，项目产品销售量一览表见表 2-5，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表 2-6。

续表二

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加油区 (罩棚)	1F, 高9m, 占地面积约445m ² , 建筑面积约445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设4台加油机, 共8把汽油枪、4把柴油枪。	1F, 高9m, 占地面积约445m ² , 建筑面积约445m ² , 位于厂区中部, 设4台加油机, 共20把汽油枪、4把柴油枪。	加油机规格变大, 加油枪数量增多, 但站点全年加油量不变, 治理设施不变, 故废气产排量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更。
	换电站	1F, 高 4.5m,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换电站内设有监控、办公区及配电、充电、换电及电池维修区。	1F, 高 4.5m,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建筑面积约 10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换电站内设有监控、办公区及配电、充电、换电及电池维修区。	与环评一致
	充电停车位 (车棚)	地上充电停车位位于厂区北部,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车位数 4 个, 配备 4 台 20KW, 380V 直流充电桩。	地上充电停车位位于厂区北部, 占地面积约 50m ² , 车位数 4 个, 配备 4 台 120KW, 380V 直流充电桩。	实际功率为 120KW、电压为 380V 的直流充电桩, 其运行对环境无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更。
辅助工程	站房	2F, 高6.95m, 占地面积约370m ² , 建筑面积约370m ² , 位于厂区中东不, 站房内一层设置便利店、卫生间, 二层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2F, 高6.95m, 占地面积约370m ² , 建筑面积约370m ² , 位于厂区中东不, 站房内一层设置便利店、卫生间, 二层设置办公室及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自动洗车机	位于厂区中西部, 占地面积约70m ² , 建筑面积约70m ² , 设置一台自动洗车机。	位于厂区中西部, 占地面积约70m ² , 建筑面积约70m ² , 设置一台自动洗车机。	与环评一致
	普通停车位	地上普通停车位位于东北部及西北部两处,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共设置34个。	地上普通停车位位于东北部及西北部两处, 占地面积约500m ² , 共设置34个。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储运工程	油罐区	设于罩棚下方埋地，平面尺寸 16.9m×9.9m，为地埋式，罐区内有富余空间。设有 6 个地下双层 SF 储油罐，其中 30m ³ 柴油罐 3 个，30m ³ 汽油罐 3 个，油罐总容积 180m ³ ，计算容积 135m ³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	设于罩棚下方埋地，平面尺寸 16.9m×9.9m，为地埋式，罐区内有富余空间。设有 5 个地下双层 SF 储油罐，其中 30m ³ 柴油罐 2 个，30m ³ 汽油罐 3 个，油罐总容积 150m ³ ，计算容积 120m ³ 。	柴油储罐减少 1 个，柴油设计销售量不变，故其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和生产用水。	采用市政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和生产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处理后，通过加油站西北侧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为了防止可能的地面污油和受油品污染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出站时，站内外积聚在沟中的油气互相串通，引发火灾，项目在雨水排口设置水封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洗车水一并通过西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处理后，通过加油站西北侧雨水排放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为了防止可能的地面污油和受油品污染的雨水通过排水沟排出站时，站内外积聚在沟中的油气互相串通，引发火灾，项目在雨水排口设置水封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洗车水一并通过西北侧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 332 万 kw·h（其中换电/充电约 250 万 kw·h），设置一间配电房，占地面积 170m ² ，建筑面积 170m ² ，设置一台 850kva 变压器。	采用市政供电管网供电，一期项目年用电量约 332 万 kw·h（其中换电/充电约 250 万 kw·h），设置一间配电房，占地面积 170m ² ，建筑面积 170m ² ，设置一台 8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卸油、加油废气：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油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上的油罐内；汽油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加油站设置的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储油罐内；柴油卸油、加油无需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加油废气：加油站设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油罐车卸油油气经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油罐车上的油罐内；汽油加油机加油时产生的油气经加油站设置的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回收至储油罐内；柴油卸油、加油无需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与环评一致
		储油罐呼吸废气：储油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油气平衡无组织排放。	储油罐呼吸废气：储油罐储存过程中产生的呼吸废气通过油气平衡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雨水经油水分离池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至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回收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约5m ² ）	分类回收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约5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加油区、卸油区、洗车区、危废间、隔油沉淀池、油水分離池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为双层罐，输油管为双层管道，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为双层罐，输油管为双层管道，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线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厚度 ≥ 1.5 mm	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厚度 ≥ 1.5 mm	与环评一致
	储罐区（双层罐）、站房、停车区、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一般防渗区：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目的。	与环评一致

备注：1、新增300吨/年98#汽油销售量，等量削减92#汽油销售量，保持汽油总销售量不变。
变动内容：本加油站紧邻市中心，为提高自身竞争力，新增加98#汽油油品销售，根据该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及设计资料等估算，98#汽油预计销售量为300吨/年，同时，本加油站等量削减92#汽油销售量，保持汽油总销售量不变。对应设备调整内容为将2个92#汽油罐中的1个调整用作98#汽油储存。
2、柴油储罐减少1个，柴油销售量不变，产污量不变。
变动内容：柴油年销售量为800吨/年，设计有3个30m³储罐，导致柴油周转期较长，加油站柴油周转期较长可能会带来质量下降、安全隐患增加以及经济效益受损等不利因素。因此，在柴油设计销售量不变的情况下，实际仅建设2个30m³储罐。
产排污变动：柴油设计销售量不变，故其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3、加油机规格变大，加油枪数量增多,产污量减少。
变动内容：将2台双枪加油机和2台四枪加油机调整为4台六枪加油机，汽油枪由8把增加至20把，柴油枪数量不变，仍为4把。
产污变动：废气产生量取决于油品性质与总销售量，与加油枪数量无直接关系。更多加油枪仅影响加油效率，但总挥发量由油品挥发性和销售总量决定。本项目汽油总量销售量不变，但92#汽油换成了等量的挥发性更低的98#汽油，故加油枪加油过程中废气产排量会变小。

续表二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卧式地埋式钢制储罐	30m ³ 汽油罐	座	3	卧式地埋式钢制储罐	30m ³ 汽油罐	座	3	无
		95#汽油罐	座	1		95#汽油罐	座	1	无
		92#汽油罐	座	2		92#汽油罐	座	1	减少1座
		98#汽油罐	座	0		98#汽油罐	座	1	增加1座
		30m3 0#柴油	座	3		30m3 0#柴油	座	2	减少1座
2	加油设备	双枪加油机	台	2	加油设备	六枪加油机	台	4	规格变大
		其中 柴油枪	把	4		柴油枪	把	4	无
		四枪加油机	台	2		汽油枪	把	20	增加12把
		其中 汽油枪	把	8		/	/	/	/
3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1	无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4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套	4	无
		油气平衡	套	3		油气平衡	套	3	无
4	自动洗车设备	套	1	自动洗车设备	套	1	无		
5	换电设备	套	1	换电设备	套	1	无		
6	交流快速充电桩	个	4	交流快速充电桩	个	4	无		

由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可知, 本次变动较原环评内容主要为本次设备变动较原环评内容主要为 2 个 92#汽油罐中的 1 个调整用作 98#汽油储存, 减少一个柴油罐, 油罐规格均不变; 加油机规格变大, 由 2 台双枪加油机和 2 台四枪加油机变为 4 台六枪加油机, 加油枪数量增多, 汽油枪由 8 把增加至 20 把, 柴油枪数量不变。

续表二

表 2-3 主要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t)		储存位置
		环评	实际	
1	汽油	4500	4500	油罐区
	92#汽油	2700	2400	
	95#汽油	800	800	
	98#汽油	0	300	
2	0#柴油	800	800	
3	清洗剂 (AOS、AES)	1	1	站房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	万度/年	330	300
2	水	吨/年	311.38	290

表 2-5 项目产品销售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年销售量 (t/a)	储罐数量	年销售量 (t/a)	储罐数量	
1	92#汽油	2700	1	2400	1	无
2	95#汽油	1800	2	1800	1	减少1座
3	98#汽油	0	0	300	1	增加1座
4	0#柴油	800	3	800	2	减少1座

续表二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种类	污染源种类	处理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2.5
	雨水分流	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铺设	1.5
废气	油气回收	油气回收系统	4
固废	固废贮存场	新建1间危废库,位于加油站南侧,面积约为5m ² ; 生活垃圾分类垃圾桶若干。	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噪声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的隔声、减振。	4
风险防范	重点防渗区:储油罐为双层罐,输油管为双层管道,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	储油罐为双层罐,输油管为双层管道,厚度不小于30cm的混凝土+厚度不小于2.0mm的HDPE材料。	2
其他设施	装置区周围绿化	装置区周围绿化	3
其他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等	环评、验收、应急预案等	5
合计			26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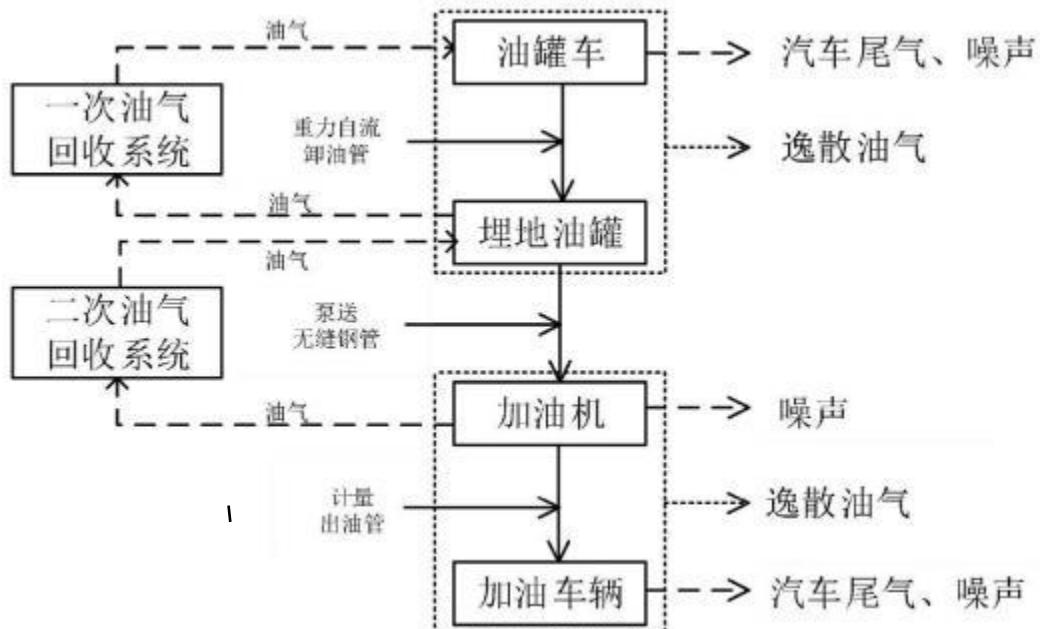


图 2-3 总体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加油工艺流程简述:

本加油站采用常规的自吸式工艺，装有成品油的汽车槽车通过软管和导管将成品油通过自流的方式进入地埋卧式储油罐内。加油时，由潜油泵将油品泵入加油机，计量后注入车辆油箱中。油罐车卸油和加油机加油配有油气回收系统，整个工艺密闭作业。

(1) 卸油工艺

按不同品号柴油和汽油设置油罐，各油罐分别由卸油管线（采用无缝钢管），设置 2% 的坡度向油罐输送油品，采取单管分品种独立卸油方式，每个卸油胶管配 1 个快速接头。汽油道接口采用阳接头，柴油管道接口采用阴接头。各个油品接管设置相应标识牌，标识牌颜色与相对应接管相同。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封式卸油，并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可以减少油气向外界溢散，回气快速接头安装于密闭卸油口箱内。

(2) 加油工艺

每台埋地油罐上均设置 1 台潜油泵，油品经由储油罐至加油机的埋地出油管道送到加油机，储油罐至加油机设置坡度不小于 5% 的出油管线，埋地敷设坡向油罐。

续表二

(3) 储油方式

本加油站储罐区的油罐外表面采用环氧煤沥青特加强级防腐绝缘保护，顶部覆土厚度为0.5m，卸油管向下伸至罐内距离罐底0.1m处。该站通气管设置在罐区一侧，通气管分别高出地面4m，汽油通气管并联设置，汽油通气管口安装阻火型机械呼吸阀1个和防雨型阻火器1个，柴油通气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1个。

(4) 油气回收系统

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由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二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组成。

①一次油气回收

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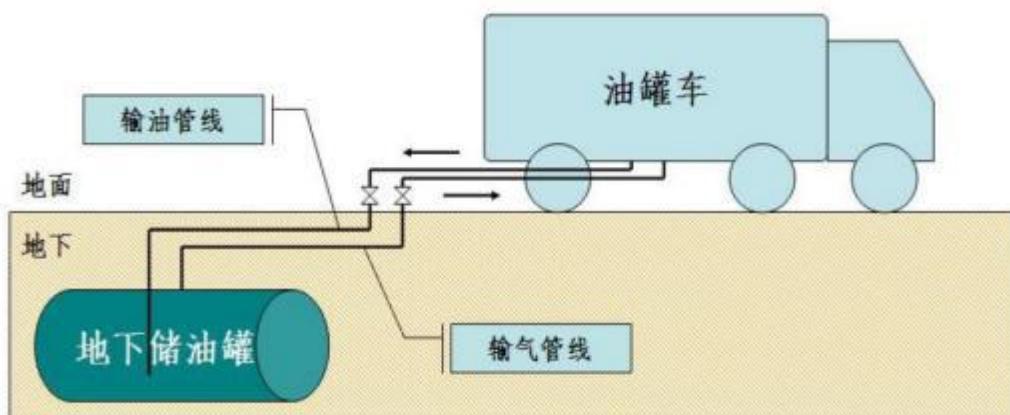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续表二

②二次油气回收

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内的油气回收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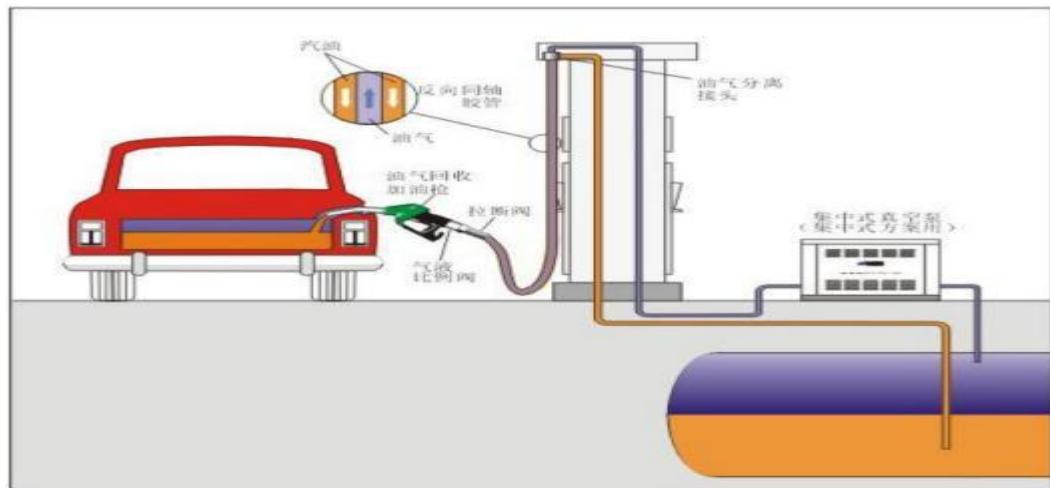


图 2-5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分散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每条加油枪对应的回气管路均独立安装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分散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安装在加油机内。所谓集中式方案是指加油站内所有加油枪的回气共用一台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的方案。集中式油气回收真空泵可灵活安装在靠近罐区的区域，连接在每条加油枪气路汇总后通向油罐的总气路上。

(5) 油罐清理

加油站油罐使用时间长后会积累油水混合物，油水混合物每3年清理一次，清理的油水混合物作为危险废物，需妥善处理处置；清出油水混合物后油罐采用干洗方法，实行人工清洗，工作人员利用棉纱进行擦拭干洗，将油罐内壁油污、锈渣清理干净，直至罐壁钢板清理干净为止。清洗作业在加油站进行，加油站应暂停营业，事先提前将罐内纯净余油抽空，再进行清洗作业。

续表二

2、机动车充电工艺**机动车充电工艺流程简述:**

将新能源汽车停至含油充电桩的停车位，将充电器与充电桩相连接，连接完毕后开始充电直至充满电后拔下充电器。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充电工艺无污染物产生。



图 2-6 充电工艺图

3、换电工艺**机动车换电工艺流程简述:**

新能源电动车撬装充换电设备主要包括充电架及电池存储架、电池箱连接器、电池箱更换设备、电池箱检测与维护设备及车辆导引系统。

通过车辆导引系统，将新能源汽车引导至规定位置，以便进行电池箱更换。电池箱更换设备识别不同类型新能源汽车相应标准等级的电池箱，由机械臂取下新能源汽车上需更换的电池箱，再通过另一机械臂取出电池储存架上满电的电池箱，电池箱通过电池箱连接器与新能源汽车相连。更换下来的电池箱通过机械臂放入撬装充换电设备内充电架充电，待满电后置于电池存储架上，供下一辆新能源汽车更换电池。新能源汽车电池更换过程为自动更换。

产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换电工艺无污染物产生。新能源电池因充放电次数的增加会减少电池的使用寿命，撬装充换电设备带有电池检测功能，经检测后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池由设备厂家及时回收更换，不在厂区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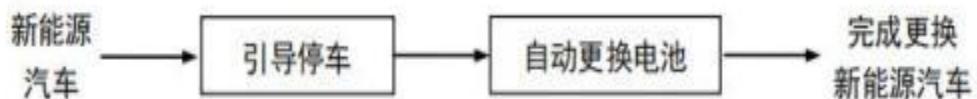


图 2-7 换电工艺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客户生活用水、地面冲洗水、汽车清洗用水及绿化用水。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和汽车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地表水、地面冲洗水、洗车水一并经吸污车托运至进入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安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GB/T210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

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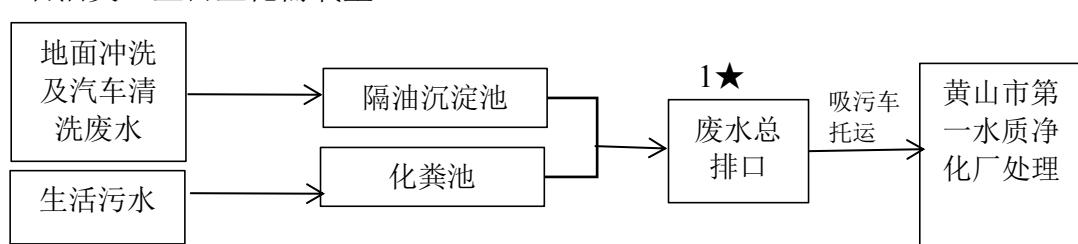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续表三

2.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罐车卸油废气、加油机加油废气、油罐的呼吸废气。加油站边界汽油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要求；加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值应小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图 3-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检测图

续表三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生产噪声以及车辆噪声。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敏感点桑园小区昼、夜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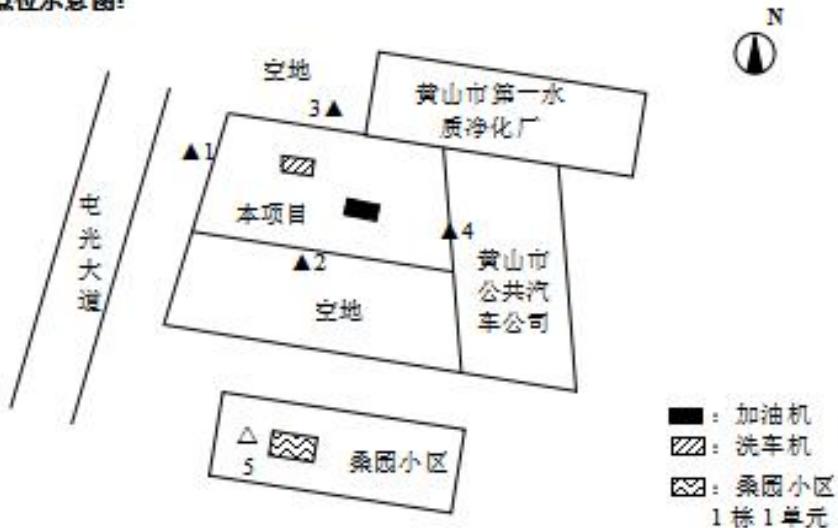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检测点位图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一般固废包含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加油站设置一台撬装式充换电设备，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箱更换、充电服务。根据撬装式充换电设备厂家提供资料，设备电池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5年，设备带有电池检测功能，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池由设备厂家及时回收更换，不在厂区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续表三

4.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区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南侧厂界外 15m 、西北侧厂界外 20m ，东北侧厂界外 12m 范围，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



图 3-4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摘录“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
<p>本项目位于屯光大道东侧，花鸟市场公交枢纽西侧、桑园街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2.65 亩，用地分成两个部分，北侧建设二级加油站，设有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加油作业区设 4 台加油机，二汽二柴，油罐区设 6 个地下油罐(30 立方米柴油罐 3 个，30 立方米汽油罐 3 个)，南侧是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建筑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 12 层，地面主楼 1-2 层为商业，3-12 层为办公，总建筑面积 12886.9 平方米。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北侧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部分，含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二期为南侧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部分。</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32 号，一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21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65 平方米，本站是一座提供加油、充电、更换电池等服务的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该站设有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4 台加油机，共 20 把汽油枪、4 把柴油枪。仅加油机规格变大，加油枪数量增多设于罩棚下方埋地，平面尺寸 $16.9m \times 9.9m$，为地埋式，罐区内有富余空间。设有 5 个地下双层 SF 储油罐，其中 $30m^3$ 柴油罐 2 个，$30m^3$ 汽油罐 3 个，油罐总容积 $150m^3$，计算容积 $120m^3$。二期为南侧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部分，二期暂未建设。</p>	<p>加油机规格变大，新增汽油枪 12 把，但站点全年加油量不变，治理设施不变，故废气产排量不变；柴油储罐减少 1 个。柴油设计销售量不变，故其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二期暂未建设。</p>
<p>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p>	<p>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000MAEEGY0C3W001Q，有效期为 2025 年 0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04 月 14 日。2025 年 07 月 17 日—18 日，7 月 21 日-22 日，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按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进行环保竣工验收。</p>	<p>满足</p>

续表四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汽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 pH 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吸污车托运至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p> <p>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罐车卸油废气、加油机加油废气、油罐的呼吸废气。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1#厂区 (1 号加油机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值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2 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限值要求；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桑园小区 (敏感点) 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夜间不生产。</p>	满足
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该项目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满足

续表四

1. 摘录“环评批复”如下：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内。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屯光大道东侧，花鸟市场公交枢纽西侧、桑园街北侧，总占地面积约12.65亩，用地分成两个部分，北侧建设二级加油站，设有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加油作业区设4台加油机，二汽二柴，油罐区设6个地下油罐(30立方米柴油罐3个，30立方米汽油罐3个)，南侧是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建筑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12层，地面主楼1-2层为商业，3-12层为办公，总建筑面积12886.9平方米。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北侧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部分，含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二期为南侧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部分。

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

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六、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211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11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瓶口滴定器 (2022166)	4mg/L
			瓶口滴定器 (202216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1107)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5224)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8024)	

续表五

续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规格	方法检测限
废气	气象参数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5)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52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0.07mg/m ³
			噪声仪 AWA6228+ (2021080) /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211)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续表五**2.监测仪器**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和分析：（1）从事污水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按 HJ 630、HJ/T 373 等相关内容执行。

（2）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分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前，保存剂应进行空白试验，其纯度和等级须达到分析的要求；采样器具和样品容器质量应进行抽检，抽检合格方可使用。按分析方法中的要求采集全过程空白样品，空白测定值应满足分析方法中的要求，一般应低于方法检出限。凡能做平行双样（除现场监测项目、悬浮物等）的监测项目也应采集现场平行样品，每批次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品（自动采样除外）。

2、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3、噪声监测：（1）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2）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值相差 $\pm 0.5\text{dB(A)}$ 。

5.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黄山市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所检测项目的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合格率需满足 100%。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在本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频次为 4 次/天, 测 2 天。

二、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在厂界下风向及厂区各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为 4 次/天, 测 2 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及气压等气象参数。

对本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泄漏检测值检测, 检测频次为 1 次/天, 测 2 天。

三、噪声监测

在本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以及桑园小区 (敏感点) 各设 1 个检测点, 检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 共测 2 天, 并记录气象状况。

四、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一般固废包含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调查，2025年07月17日，供应汽油和柴油4.12吨，废水总排口排水量约3t/d。									
2025年07月18日，供应汽油和柴油约4.20吨，废水总排口排水量约3t/d。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7-18日、07月21-22日对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8.0	28.4	29.0	29.5	/		
		浓度	7.6	7.5	7.5	7.4	7.4-7.6		
	悬浮物		55	47	41	38	≤400		
	化学需氧量		158	110	192	130	148		
	氨氮		33.2	35.5	30.5	29.2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2	38.9	66.1	42.7	50.5		
	石油类		0.30	0.47	0.43	0.37	0.39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9.1	28.4	28.9	28.2	/		
		浓度	7.6	7.5	7.5	7.3	7.3-7.6		
		悬浮物	46	40	43	34	≤400		
		化学需氧量	100	165	122	180	142		
		氨氮	40.1	37.7	31.3	33.3	35.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59.4	40.8	63.4	49.8		
		石油类	0.43	0.50	0.68	0.53	0.54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根据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汽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 废水 pH 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吸污车托运至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续表七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7	第一次	0.48	0.52	0.38	≤4.0
		第二次	0.45	0.46	0.44	
		第三次	0.41	0.42	0.36	
		第四次	0.38	0.48	0.34	
	2025.07.18	第一次	0.56	0.53	0.32	
		第二次	0.48	0.42	0.35	
		第三次	0.50	0.47	0.40	
		第四次	0.45	0.38	0.38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续表七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厂区 (1号加油机下风 向 1m)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21	第一次	0.60	≤6.0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5		
	2025.07.22	第一次	0.60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6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3 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1#厂区 (1号加油机下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1	密闭性 (初始压力 500Pa)(Pa)	最小剩余压 力限值(Pa) 475	1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8
			2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7
			3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5
			4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5 min 之后的压力(Pa)	494
2	液阻(Pa)	见以下三项	见以下三项	
2.1	通入氮气流量(18L/min) 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 限值(Pa) 40	1#加油机	10
			2#加油机	12
			3#加油机	13
			4#加油机	20
2.2	通入氮气流量(28L/min) 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 限值(Pa) 90	1#加油机	25
			2#加油机	28
			3#加油机	35
			4#加油机	32
2.3	通入氮气流量(38L/min) 最大压力(Pa)	最大压力 限值(Pa) 155	1#加油机	49
			2#加油机	44
			3#加油机	43
			4#加油机	47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表 1 中加 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表 2 中加油站油气回 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续表七

续表 7-3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3	气液比	见以下一项	见以下一项			
3.1	高速档气液比	标准限值 (无量纲) 1.0~1.2	加油枪 编号	加油体积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1#	15.62	16.23	1.04
			2#	15.23	16.62	1.09
			3#	15.29	17.19	1.12
			4#	15.33	17.91	1.17
			7#	15.62	17.44	1.12
			8#	15.91	18.82	1.18
			9#	15.34	16.48	1.07
			10#	15.31	16.20	1.06
			13#	15.32	17.18	1.12
			14#	15.76	17.77	1.13
			15#	15.12	15.75	1.04
			16#	15.18	16.44	1.08
			17#	15.36	16.33	1.06
			18#	15.32	17.02	1.11
			19#	15.17	16.08	1.06
			20#	15.71	17.78	1.13
			21#	15.13	15.89	1.05
			22#	15.58	17.57	1.13
			23#	15.52	17.30	1.11
			24#	15.96	18.64	1.17
执行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中限值要求				
备注: 1号油罐服务 1#、4#、7#、10#、13#、16#、19#、22#枪, 2号油罐服务 2#、5#、8#、11#、14#、17#、20#、23#枪, 3号油罐服务 15#、18#、21#、24#枪。						

续表七

本项目油气回收检测由安徽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检测，根据表 7-3 油气回收检测结果表明，从液阻监测结果可知，在通入氮气流量不同标准下，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值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1 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从密闭性监测结果可知，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2 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从气液比监测结果可知，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5.7.17	2▲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09:24-09:27	50.2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3:07-23:10	41.2	环境噪声
	3▲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09:32-09:35	54.5	加油车辆、洗车机噪声	23:19-23:22	48.3	环境噪声
	4▲东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40-09:43	55.6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3:25-23:28	45.9	环境噪声
	5▲桑园小区(敏感点)	12:19-12:29	50.6	环境噪声	22:52-23:02	42.5	环境噪声
2025.7.18	2▲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13:03-13:06	51.1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36-22:39	43.8	环境噪声
	3▲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13:09-13:12	54.2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42-22:45	48.6	环境噪声
	4▲东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3:15-13:18	56.7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50-22:53	48.6	环境噪声
	5▲桑园小区(敏感点)	12:33-12:43	50.4	环境噪声	22:04-22:14	43.0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5.7.17	1▲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08:59-09:09	63.8	交通噪声	23:31-23:41	53.3	交通噪声				
2025.7.18	1▲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12:49-12:59	62.7	交通噪声	22:20-22:30	53.8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 70			≤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各种设备生产噪声以及车辆噪声。根据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桑园小区(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续表七

4. 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一般固废包含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加油站设置一台撬装式充换电设备，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箱更换、充电服务。设备电池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5年，设备带有电池检测功能，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池由设备厂家及时回收更换，不在厂区暂存。

(1) 一般固废

①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项目在擦拭设备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将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从危废名录中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

②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置于站房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未产生。

(2) 危险废物**①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水分离池和隔油沉淀池中分离出的废油脂及清罐油泥，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2025年07月17日产生量约为10kg，2025年07月18日产生量约为10kg，2025年07月21日产生量约为10kg，2025年07月22日产生量约为10kg。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理。

续表七

5.环境风险防控	
名称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危险源监控	<p>内部监控：</p> <p>(1) 站长组织巡查事宜，每周巡查各风险源不少于 2 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交由总经理落实整改方案。</p> <p>(2) 泄油区、加油区覆盖视频监控系统及可燃气体泄露系统。</p> <p>(3) 油罐安装防溢球阀。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p> <p>(4) 应急物资至少每月保养、维护一次，并做好登记，发现应急物资损坏、破损以及功能达不到要求的，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应急物资种类、数量满足应急救灾的需要。</p> <p>外部监控：针对补给站外部相关信息进行监控，主要信息途径为天气预报、政府文件信息等进行监控预警。</p> <p>公司安排专人关注每天天气预报，针对暴雨、高温、低温等极端天气的情形，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p>
风险预防措施	<p>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1) 总图与设备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2014, 2018 年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p> <p>(2) 本站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已通过消防验收。</p> <p>危险物质贮存：</p> <p>(1) 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配备防泄漏托盘，泄漏物料能得到有效收集。</p> <p>(2) 罐区为地埋式，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其表面已做“六胶两布”(6 层胶+2 层布) 的防渗防腐处理，可防止油品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储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防渗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p> <p>危险物质运输：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单位运输。</p> <p>消防、火灾和爆炸预防措施：</p> <p>(1) 项目在储罐区设置包括压力真空阀和防爆阻火器呼吸阀装置的储油罐油气回气管，通过压力真空阀+防爆阻火器呼吸阀的组合，实现罐内压力动态平衡与爆炸风险的双重防控；</p> <p>(2) 加油区禁止打电话、禁止吸烟、禁止明火和熄火加油的标识；</p> <p>(3) 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物资；</p> <p>(4) 已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仪。</p> <p>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p> <p>(1) 定期对本站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梳理检查，以防治管道堵塞；</p> <p>(2) 定期对油水分离池清理，对排水池内的水定期转运。</p>

续表七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区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南侧厂界外 15m 、西北侧厂界外 20m ，东北侧厂界外 12m 范围，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



图 7-1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投产,基本按照“三同时”完成建设。

2. 监测结果**(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汽车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废水pH值、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所检测的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经吸污车托运至黄山市第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罐车卸油废气、加油机加油废气、油罐的呼吸废气。厂界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1#厂区(1号加油机下风向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油气回收管线液阻监测值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1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2中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检测值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北侧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项目东北、东南、西南侧厂界及桑园小区(敏感点)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续表八

(4) 固体废物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项目一般固废包含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加油站设置一台撬装式充换电设备，主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箱更换、充电服务。设备电池的平均使用寿命约为 5 年，设备带有电池检测功能，不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池由设备厂家及时回收更换，不在厂区暂存。

1、一般固废

①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项目在擦拭设备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将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从危废名录中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验收期间，未产生。

②包装桶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桶置于站房内暂存，外售综合利用，验收期间，未产生。

2、危险废物

①废油脂及清罐油泥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油水分离池和隔油沉淀池中分离出的废油脂及清罐油泥，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验收期间，未产生。

3、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 2025 年 07 月 17 日产生量约为 10kg，2025 年 07 月 18 日产生量约为 10kg，2025 年 07 月 21 日产生量约为 10kg，2025 年 07 月 22 日产生量约为 10kg。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焚烧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危废库内已制作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位于加油站西侧，面积约为 5m²），该项目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

续表八

划，在网络平台进行了申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库内，指定专人管理，建立了台账。

（5）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各小组职责，对危险源进行了识别并提出了防范、应急处置方案，强化了职工对生产、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发生水、气环境污染事故等状况下的应急管理意识。

项目现有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如下：

（1）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宣传和教育，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机构设置，并安排专人负责企业安全、环保事宜定期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时时防范环境事件的发生。

（2）总图与设备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

（3）危废库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盗”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危废库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并配备防泄漏托盘，泄漏物料能得到有效收集。

（4）罐区为地埋式，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其表面已做“六胶两布”（6层胶+2层布）的防渗防腐处理，可防止油品泄漏至土壤和地下水中；储油罐采用SF双层储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防渗设计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低于加强级。

（5）项目在储罐区设置包括压力真空阀和防爆阻火器呼吸阀装置的储油罐油气通气管，通过压力真空阀+防爆阻火器呼吸阀的组合，实现罐内压力动态平衡与爆炸风险的双重防控；配备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已安装可燃气体泄露报警仪。

（6）定期对本站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梳理检查，以防治管道堵塞；对油

续表八

水分离池清理，对排水池内的水定期转运。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区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南侧厂界外 15m 、西北侧厂界外 20m ，东北侧厂界外 12m 范围，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建筑。

3. 建议

1、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2、加强隔油的日常管理，应及时捞出浮油及其它悬浮物，使隔油池能正常运行。捞出的浮油应放在密封的容器中，防止油气挥发，产生二次污染。

3、平时应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同时站方应注意消防等工作，杜绝漏油、火灾等恶性事故的发生。

4、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设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明确消防责任人。

5、尽快安排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泄漏检测值检测。

综上所述，该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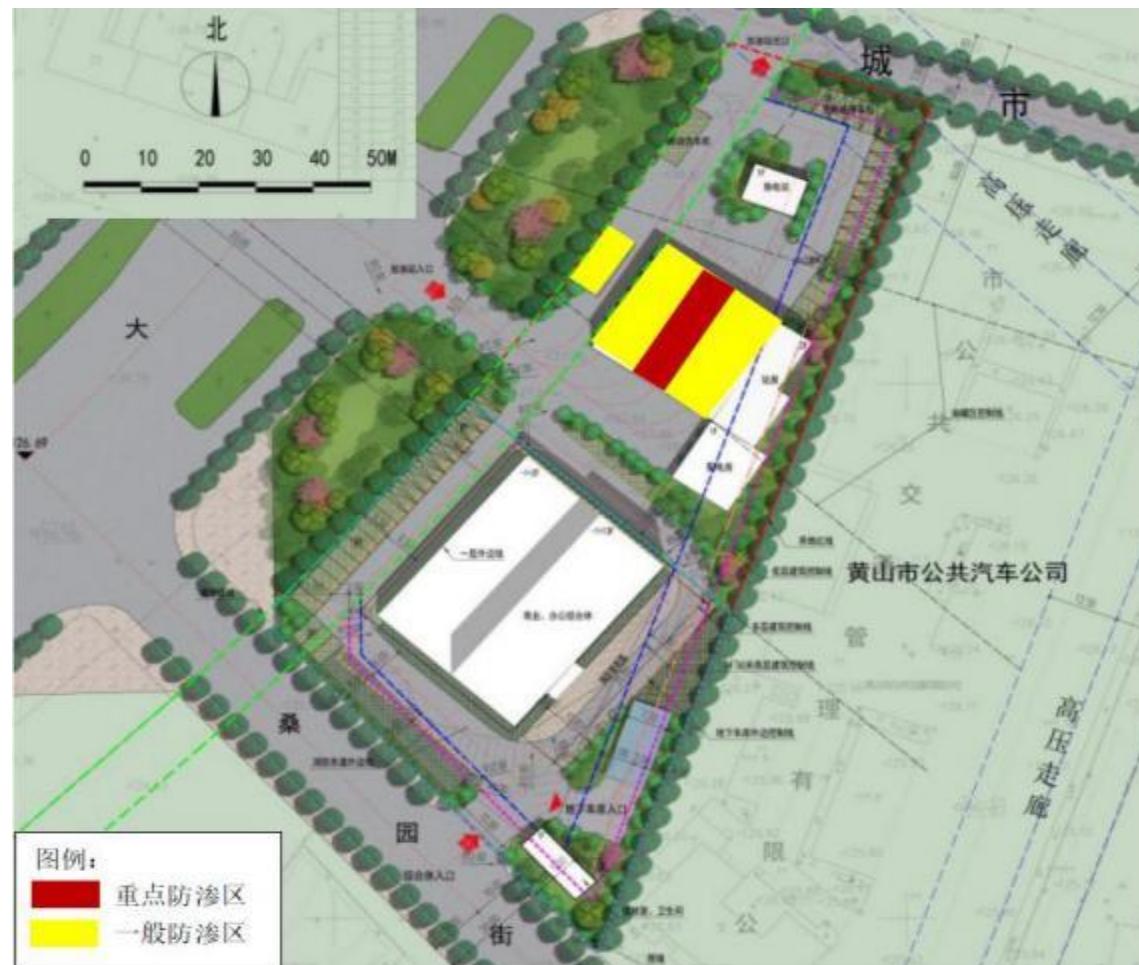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平面布局图



图 3 排污许可证正本



图 4 营业执照



图 5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及营业执照

附件一 环评批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建函〔2023〕30号

关于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承诺书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该项目在实施环评告知承诺的行业及项目类别清单内。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屯光大道东侧,花鸟市场公交枢纽西侧,桑园街北侧,总占地面积约 12.65 亩,用地分成两个部分,北侧建设二级加油站,设有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加油作业区设 4 台加油机,二汽二柴,油罐区设 6 个地下油罐(30 立方米柴油罐 3 个,30 立

- 1 -

方米汽油罐 3 个),南侧是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建筑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 12 层,地面主楼 1 - 2 层为商业,3 - 12 层为办公,总建筑面积 12886.9 平方米。项目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北侧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部分,含站房、加油作业区、油罐区、换电站、自动洗车机、充电停车位。二期为南侧高层商业办公综合体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部分。

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送的《报告表》进行建设。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三、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该项目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六、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黄山高新区管委会，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印发

- 3 -

附件二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污水接纳处理协议

甲方： 黄山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为保护自然环境，提高城市品位，充分发挥集中式污水治理对社会、环境所产生的效益，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应乙方申请，甲乙双方就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污）水预处理后，通过污水运输车转运至黄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确保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

一、乙方污水情况

乙方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主要污染物有 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pH值、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二、接纳污水水质要求

乙方排放的污水污染物指标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且所排放污水不包含《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物质。

三、接纳污水量

甲方允许接纳乙方排放污水量为 0.59 吨/天，要求做到均匀稳定排放。

四、控制性装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安装流量计和在线水质监测仪器等设施。污水口坐标经度 118°20'52.991"，纬度 29°44'4.455"。

五、权利和义务

- 1、协议签订前，乙方须如实填报《污水接纳处理申请表》，并提供申请表中需要的相关材料。
- 2、乙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按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设立排污口。
- 3、乙方必须加强对厂内外排污管道的日常管理，并做好排污口设施的维护保养。
- 4、若乙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协议。
- 5、在甲方发生紧急事故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应急调度，必要时停止排放污水。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停止乙方污水进入甲方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 2、甲方对乙方排放污水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不得有意阻挠，检查中发现超标的，限期整改，未按期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出水水质不能达标或处理设施损坏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同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4、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
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

七、其他

1、如乙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本协议签字盖章生效，协议期限为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本协议自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之日起正式生
效，有效期一年。乙方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将排污许可证、排水管网
竣工图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3、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处理。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环保部门各一份。

5、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协议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签订时间：2015年4月2日

附件三

检测报告



安环检（2025）第 2497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 :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 水 气 声 土

委托单位 :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7 月 28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检出限 L 或根据检测方法要求表示（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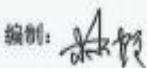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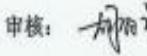




黄 山 安 琦 尔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 号: CW27-04/A6
安环检 (2025) 第 2497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继昭		
	联系方式	15955599805		
受检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企业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32 号		
样品流转信息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接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	2025.07.17、2025.07.18	2025.07.17、2025.07.18	2025.07.17-2025.07.23
	无组织废气	2025.07.17、2025.07.18	2025.07.17、2025.07.18	2025.07.18
	厂界环境 噪声	2025.07.17、2025.07.18	/	/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7.19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来源	单位			
pH 值	水温	28.0	28.4	29.0	29.5		/	/			
	浓度	7.6	7.5	7.5	7.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55	47	41	38		≤400	mg/L			
	氨氮	158	110	192	130		≤5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5.5	30.5	29.2		≤45	mg/L			
	石油类	0.05L	0.05L	0.05L	0.05L		≤20	mg/L			
标准限值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5.07.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水温	29.1	28.4	28.9	28.2		/	℃			
	浓度	7.6	7.5	7.5	7.3		7.3-7.6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6	40	43	34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100	165	122	180		≤500	mg/L			
氨氮		40.1	37.7	31.3	33.3		≤4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2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7	59.4	40.8	63.4		≤300	mg/L			
石油类		0.43	0.50	0.68	0.53		≤20	mg/L			
标准限值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17	第一次	0.48	0.52	0.38	≤4.0		
		第二次	0.45	0.46	0.44			
		第三次	0.41	0.42	0.36			
		第四次	0.38	0.48	0.34			
	2025.07.18	第一次	0.56	0.53	0.32			
		第二次	0.48	0.42	0.35			
		第三次	0.50	0.47	0.40			
		第四次	0.45	0.38	0.38			
标准限值来源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中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7.17	第一次	10:05-10:10	多云	西北风	1.4	33	99.0	
	第二次	10:25-10:30	多云	西北风	1.2	34	99.0	
	第三次	10:45-10:50	多云	西北风	1.2	34	98.9	
	第四次	11:05-11:10	多云	西北风	1.3	35	98.9	
2025.07.18	第一次	09:55-10:00	多云	西北风	1.2	34	99.0	
	第二次	10:15-10:20	多云	西北风	1.2	35	99.0	
	第三次	10:35-10:40	多云	西北风	1.3	35	99.0	
	第四次	10:55-11:00	多云	西北风	1.2	36	98.9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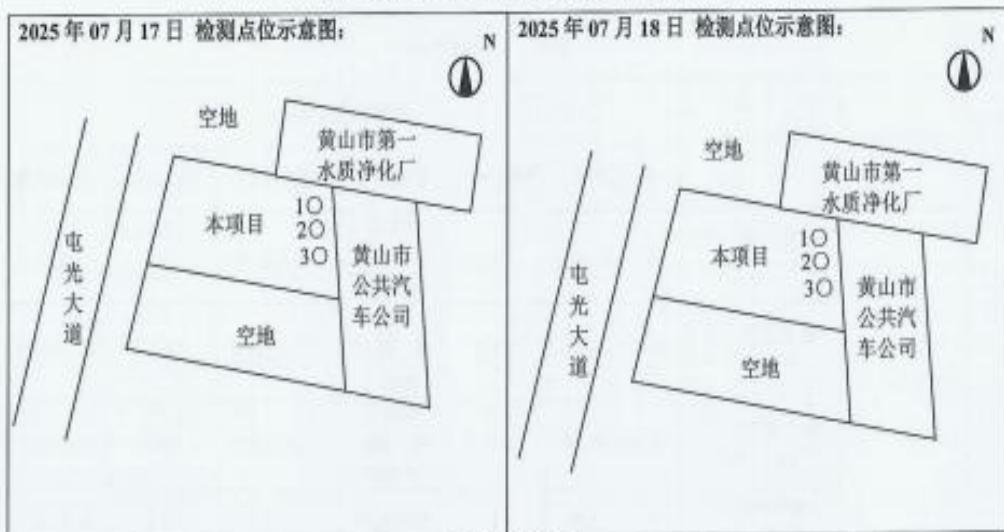




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5.07.17	2▲西南侧厂界外1m处	09:24-09:27	50.2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3:07-23:10	41.2	环境噪声
	3▲东北侧厂界外1m处	09:32-09:35	54.5	加油车辆、洗车机噪声	23:19-23:22	48.3	环境噪声
	4▲东南侧厂界围墙0.5m处	09:40-09:43	55.6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3:25-23:28	45.9	环境噪声
	5▲桑园小区(敏感点)	12:19-12:29	50.6	环境噪声	22:52-23:02	42.5	环境噪声
2025.07.18	2▲西南侧厂界外1m处	13:03-13:06	51.1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36-22:39	43.8	环境噪声
	3▲东北侧厂界外1m处	13:09-13:12	54.2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42-22:45	48.6	环境噪声
	4▲东南侧厂界围墙0.5m处	13:15-13:18	56.7	加油车辆、加油机噪声	22:50-22:53	48.6	环境噪声
	5▲桑园小区(敏感点)	12:33-12:43	50.4	环境噪声	22:04-22:14	43.0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 60			≤ 50		
标准限值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025.07.17	1▲西北侧厂界外1m处	08:59-09:09	63.8	交通噪声	23:31-23:41	53.3	交通噪声
2025.07.18	1▲西北侧厂界外1m处	12:49-12:59	62.7	交通噪声	22:20-22:30	53.8	交通噪声
标准限值		≤ 70			≤ 55		
标准限值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3 噪声监测结果





二、分析方法和采样概况

表 2-1 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2113)	2025.12.0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2025.12.0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瓶口滴定器 (2022166)	2025.12.05	4mg/L
		瓶口滴定器 (2022167)	2025.12.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2025.12.02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1107)	2025.12.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21107)	2025.12.0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2025224)	2026.04.21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2018024)	2025.12.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2025.12.02	0.06mg/L
气象参数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5)	2026.05.12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6)	2026.05.12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25219)	2026.02.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2025.12.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AWA6228+ (2021080) /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211)	2025.11.03 / 2025.10.2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报告结束****



安环检（2025）第 2546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 :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 水口 气口 声口 土口

委托单位 :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2025 年 07 月 29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检出限 L 或根据检测方法要求表示（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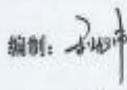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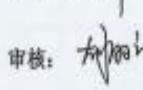
黄 山 安 琦 尔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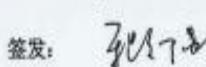
编 号: CW27-04/A6
安环检 (2025) 第 2546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继昭		
	联系方式	15955599805		
受检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企业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32 号		
样品流转信息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口送样日期	接样日期	分析日期
	无组织废气	2025.07.21、2025.07.22	2025.07.21、2025.07.22	2025.07.22-2025.07.23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7.24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厂区(1号加油机下风向1m)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7.21	第一次	0.60				≤6.0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69						
		第四次	0.65						
	2025.07.22	第一次	0.60				≤6.0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6						
标准限值来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7.21	第一次	14:34-14:39	多云	东风	1.6	35	99.6		
	第二次	14:54-14:59	多云	东风	1.6	35	99.6		
	第三次	15:14-15:19	多云	东风	1.6	35	99.6		
	第四次	15:34-15:39	多云	东风	1.6	34	99.6		
2025.07.22	第一次	14:22-14:27	多云	东南风	2.4	31	99.8		
	第二次	14:42-14:47	多云	东南风	2.4	31	99.8		
	第三次	15:02-15:07	多云	东南风	2.3	31	99.8		
	第四次	15:22-15:27	多云	东南风	2.4	31	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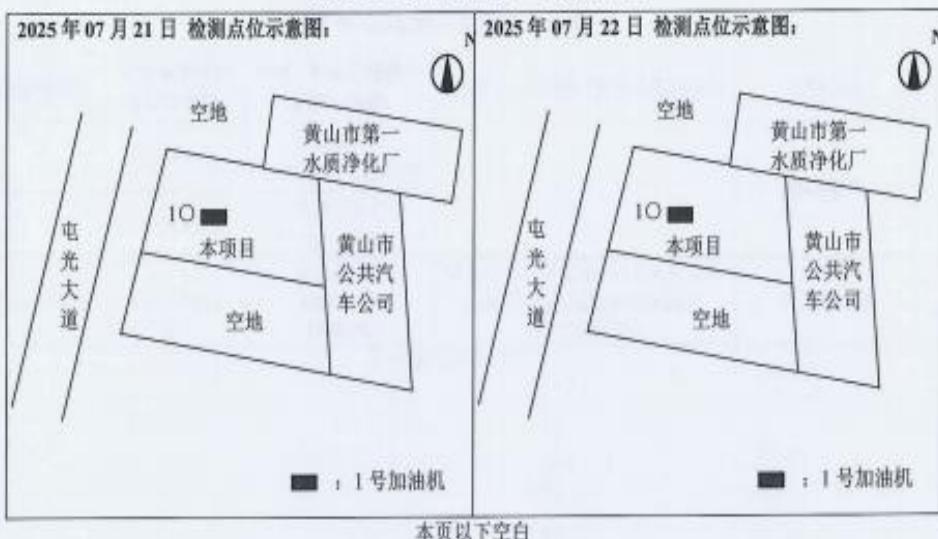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AKS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 LTD

编号: CW27-04/A6
安环检(2025)第2546号

续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页以下空白



二、分析方法

表 2-1 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气象参数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5)	2026.05.12	/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2025219)	2026.02.21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2025.12.17	0.07mg/m ³

****报告结束****

附件四

危废收集转运合同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
补给站

乙方(处置方):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合同

甲方: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乙方: 黄山市城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要求提供需要委托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转运。

1.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1.3、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开票信息等)并加盖公章。

1.4、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1.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类别代码、状态、特性及双方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并在包装物上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危废代码、成分、注意事项等并与实际产生的危废一致),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1.6、甲方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或其他废液空桶等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的化学试剂接收清单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卸压处理。

1.7、甲方需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甲方在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是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

1.8、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9、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网上平台申报、包装规范装车、清运重量核实、现场协调、费用结算等事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2.1、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2.2、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2.3.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文明作业, 主动接受甲方厂区门卫检查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 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2.6. 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 及时收运。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台风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改变收运时间的, 应及时通知甲方。

三、委托收集危险废物内容明细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危险特性	预估数量(吨/年)
1	HW08	废油脂	900-210-08	液态	桶装	毒性	1
2	HW08	清罐油泥	900-221-08	半固态	桶装/袋装	毒性	1

备注: 1. 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
 2. 具体数量以实际转移量为准。
 3. 违约所产生的一切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
 4. 代码与固废系统不统一时, 以固废系统为准

四、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4.1. 固体废物: 须吨袋包装并封口(不可用薄膜塑料袋), 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4.2. 液态废物: 须桶装且须配密封盖, 液态容积≤容器的80%, 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4.3.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 应采用箱装并封口, 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 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 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中破损, 导致二次污染。

4.4. 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不得进行混装, 每种危险废物包装完成后, 甲方需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 并将标签粘贴在其包装物上。

五、危险废物的管理与转移

5.1. 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手续,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5.2.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甲方已完成系统申报备案手续前提下)之日起15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公司上门收运, 甲方安排工具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装车。合同期内, 如甲方未通知乙方进行收运, 或甲方未办理转移备案手续导致乙方无法收运, 则视为乙方已履约。

5.3. 如甲方负责运输的, 甲方使用的车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 且须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收集入库准备。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5.4.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包装要求, 则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5.5.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 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险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 每种危废一份联单。危险转移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生成后, 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

5.6. 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 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危险废物的安全负责, 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5.7. 收集清运后以乙方计量称重数据为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计量为参考值, 若甲乙双方磅差超出30公斤, 则以第三方计量为准。

六、费用结算

6.1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费用给乙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开具6%增值税发票。

6.2 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少不足以抵扣已付处置费的, 则已付处置费不予退还且在合同年度内甲方危废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 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 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 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不予退还。

7.2. 甲方逾期未支付预付款、处置费、运输费的, 则每逾期一日, 甲方按总金额的3%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 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30个自然日及以上的, 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同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处置费以及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3. 甲方将危险废物进行混装的, 须支付乙方500元/吨的包装分拣费。若因甲方包装不规范或混装等导致运输途中危险废物外泄、外漏、泄漏、扬散等造成二次环境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 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 乙方若在收运现场发现则立即停止收运, 若乙方在运回贮存仓库后发现, 甲方须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7.5. 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 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变化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 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 经双方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不同意, 则在乙方电话或书面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 并承担双方运输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 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超出24小时未运回的须按照50元/吨/天支付乙方危险废物暂存费。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7.6. 乙方在收运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 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 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 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十、其他

10.1. 合同执行期间, 如甲方因法令变更, 许可证变更, 主管机关要求, 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0.2. 因甲方合同期内危废产生量小而不需要在合同期内进行收集清运的, 或需要合同应对其他用途的, 乙方不退还已付预付款, 合同期满后甲方需要收集清运的需重新签订合同并重新洽谈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0.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间, 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 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10.5. 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 协商无果的可向屯溪区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10.6.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以乙方相关经营许可证时间为准)。

10.7. 合同附件与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扫描件、复印件等具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 贰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 黄山诚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固定电话: 0559-2315600

危废转移电话: 15066778792

转移联单号码: 合同专用章

业务联系电话: 138559297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黄山屯溪支行

银行账号: 34050169610800001512

税号: 91341002MA8QF7L08H

合同编号: CJ20250603-6

附件1:

危废定价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8位)	危废名称 (环评名称)	数量 (吨/年)	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08	900-210-08	废油脂	1	5000	按实际数量结算
2	HW08	900-221-08	清罐油泥	1		

一、附件1《危废定价单》涉及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不可上传固废系统。

二、申报固废系统需要填报运输公司信息：我公司运输单位是：黄山锦晨物流有限公司。

三、本合同内甲方预交处置费____元整，在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危险废物处置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若合同期内甲方不提供危废给乙方处置，此款项亦不列入下年度使用，不予退回。

四、甲方危废转移量不足1吨的按照1吨进行结算。

甲方：黄山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乙方：黄山市诚嘉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3日
(盖章)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黄山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屯光镇屯光大道 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F5265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35'296/29°73'2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供应汽油 4500 吨、柴油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供应汽油 4500 吨、柴油 800 吨	环评单位	黄山星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建函〔202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中科汇智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新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0MAEEGY0C3W001Q				
	验收单位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	839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745 个小时					
运营单位		黄山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00MAEEGY0C3W	验收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2025 年 07 月 21 日-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10	0	0.110	-	0	0	-	0	-
	化学需氧量	-	145	500	1.6×10^{-5}	0	1.6×10^{-5}	-	0	1.6×10^{-5}	-	0	-
	氨氮	-	33.8	45	3.7×10^{-6}	0	3.7×10^{-6}	-	0	3.7×10^{-6}	-	0	-
	石油类	-	0.46	20	5.1×10^{-6}	0	5.1×10^{-6}	-	0	5.1×10^{-6}	-	0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黄山建投桑园综合能源补给站暨新能源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3.65×10^{-4}	-	0	-	-	3.65×10^{-4}	-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